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洪崑曉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複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
視同上訴人 洪瑞霞(即洪榮宗承受訴訟人)

洪鵬程
洪玉振
林須慈
洪瑞鴻 住同上
洪銘謙 住同上

兼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陽 住
視同上訴人 洪振源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被上訴人 洪志山 住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08年度訴字第94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共有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0158-0000地號土地應分割由上訴人洪崑曉單獨取得。

上訴人洪崑曉應按附表二所示各該金額補償上訴人洪瑞霞、洪鵬程、洪玉振、林須慈、洪瑞鴻、洪銘謙、洪銘陽、洪振源及被上訴人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

03 法 官 顏淑惠

04 法 官 洪挺梧

05 上為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
0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1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1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蔡曉卿



15 【附註】

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17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0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